

横峰县公安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公安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公安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横峰县公安局属县委县政府直属副处级行政单位，主要履行的职责是：

一是全面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平安建设基础。

二是全力提升打防效能，满足群众平安需求。

三是全线推进规范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全篇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人民满意警队。

五是全盘改进群众工作，提升安全感满意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公安局内设科室31个，包括：政工科、警保室、办公室、工会、情报指挥中心、科信大队、网安大队、法制大队、督察大队、国保大队、经侦大队、食药环大队、治安大队、刑警大队、禁毒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户政大队、巡特警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兴安派出所、岑阳派出所、莲荷派出所、葛源派出所、龙门派出所、经开派出所、姚家派出所、青板派出所、新篁派出所、司铺派出所、港边派出所。

编制人数小计22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9001]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212.72	3,188.24	7,02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7.33	2,622.85	7,024.48
01	武装警察部队	71.42		71.42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71.42		71.42
02	公安	9,536.20	2,622.85	6,913.35
2040201	行政运行	2,622.85	2,622.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		3,0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913.35		3,913.35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71		39.7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71		3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6	277.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56	27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81	26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	1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9	113.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9	11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9	1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43	174.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43	17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3	174.4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9001]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67.62	一、本年支出	6,967.62	6,967.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7.62	公共安全支出	6,402.23	6,402.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6	277.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39	113.39		
		住房保障支出	174.43	174.43		
收入总计	6,967.62	支出总计	6,967.62	6,967.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9001]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967.62	3,188.24	3,77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02.23	2,622.85	3,779.38
01	武装警察部队	43.00		43.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3.00		43.00
02	公安	6,359.23	2,622.85	3,736.38
2040201	行政运行	2,622.85	2,622.8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36.38		3,73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6	277.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56	27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81	26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	1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9	113.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9	11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9	1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43	174.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43	17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3	174.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9001]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88.24	2,320.21	868.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15	2,249.15	
30101	基本工资	807.10	807.10	
30102	津贴补贴	804.59	804.59	
30103	奖金	68.07	6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81	26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6	10.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39	113.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43	17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04		668.04
30201	办公费	70.50		70.5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08	取暖费	6.50		6.50
30211	差旅费	33.00		33.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8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10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14		143.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0		12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6	71.06	
30302	退休费	37.02	37.02	
30304	抚恤金	33.03	33.03	
30305	生活补助	1.01	1.01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		20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9001]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39001	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109.50				4.50	105.00	10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9001]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巡警经费项目（聘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特巡警经费项目（聘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辅警单位成本	≥19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出警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员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数	≥5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格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出警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财产损失减少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辅警参与执法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总社会治安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横峰县公安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21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1.3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公安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21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8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9.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702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2.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7.25 万元，基本建设支

出 488.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6.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9647.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0.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051.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92.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42.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48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0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6.6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21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964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8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9.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3779.3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2.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12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488.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868.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36%。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横峰县公安局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横峰县公安局特巡警(聘用)专项经费是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基本工资以及按国家规定可以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的专项资金，其目的是为了加强治安辅助力量建设，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的积极作用，着力打造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警务辅助人员队伍。2024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特巡警人员工资经费专项资金 198 万元，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横峰县公安局。

（2）立项依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安全，不断优化辅警管理方式，紧盯重点领域安全管控，持续深化社会公共安全服务治理。

（3）实施主体：横峰县公安局

（4）实施方案：协助民警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街头治安防范、服务人民群众积极应对维稳新形势，实现“发案少、序好、街头稳、百姓安、群众满意”的母表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98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公安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上年减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车运行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

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